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

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24CNIC381070-04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选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2.1 供应商	5
2.2 邀选文件	5
2.3 响应文件	6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2.5 开启	10
2.6 评审	10
2.7 确定供应商	16
2.8 代理服务费	18
2.9 保密和披露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37
5.1 响应函样式	39
5.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40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1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42
5.5 邀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3
5.6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44
5.7 邀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45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46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47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48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49
5.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50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5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56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57
5.19 邀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	58
5.20 邀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	59
5.21 承诺函	60

第一部分 邀请函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组织馆内遴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

1.1.2 采购编号：24CNIC381070-04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81 万元

1.1.4 采购内容：

完成《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以纸质盖章报告形式提交服务成果。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批复止。具体时间要求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遴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遴选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1.2.7 其他资格要求：无

1.3 获取遴选文件

1.3.1 时间：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9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7:00。

1.3.2 地点：网上下载电子版本遴选文件方式和线下获取纸质遴选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1.3.3 售价：人民币2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1.3.4 方式：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com.cn/>，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支付成功后，可下载遴选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遴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遴选文件购买发票获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普通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技术支持电话：+86 10-81166027。

1.3.5 公告发布平台：“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

1.4 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4年3月1日上午8:3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日上午0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

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19 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上午 0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19 室

1.5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63388

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 层

联系方式：王颖杰、宁文秀 电话：010-81166243、81166242

电子邮箱：wangyingjie2@cnic.gt.cn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4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遴选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遴选文件

2.2.1 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包括遴选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遴选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遴选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遴选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遴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简体中文。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总体技术方案；
- (2) 项目需求理解；
- (3) 服务保障及承诺；
-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遴选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

遴选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遴选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遴选报价说明

2.3.4.1 所有遴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遴选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遴选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3.4.3 供应商按遴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遴选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81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遴选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遴选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保证金

2.3.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1.2 万元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收款账号：见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生成账号。

2.3.5.2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成交供应商已按遴选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将于

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遴选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

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5.18）。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2.4.1.1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遴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供应商代表确认并签字。未参加开启仪式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6 评审

2.6.1 评审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3人。

2.6.1.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遴选。

2.6.2 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违法行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保证金、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遴选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合同条款有负偏离的；
- (7)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 不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3.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遴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应由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遴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遴选。各供应商可以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评审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遴选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遴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6.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和澄清。

2.6.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遴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遴选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评审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遴选报价。

2.6.4.5 评审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遴选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遴选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遴选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4.7 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遴选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评 分 细 则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部分 (20 分)	价格得分	满足馆内遴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20% × 100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 1）	20
2	商务部分 (9 分)	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 6 分。 备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6
		企业情况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3 技术方案 (71分)	针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理解充分；业务需求分析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业务流程描述具体全面，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18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理解较充分；业务需求分析较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业务流程描述较全面，基本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13 分；</p> <p>供应商基本理解本项目业务现状及需求；业务需求分析理解基本合理可行，可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8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现状及需求理解略有欠缺；业务需求分析理解略有欠缺，得 4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理解，不得分。</p>	18
	针对首博东馆信息化工程方案设计	<p>供应商需针对首博东馆信息化工程的概算编制需求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基于对现状及需求理解；建设目标、总体方案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对项目业务架构、总体架构、数据架构等提供合理全面设计（提供业务、总体、数据架构图并进行文字描述），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18 分；</p> <p>供应商基于对现状及需求理解较充分；建设目标、总体方案较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对项目业务架构、总体架构等提供较合理全面设计（提供业务、总体、数据架构图并进行文字描述），基本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13 分；</p> <p>供应商基于对业务现状及需求基本理解；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将基本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对项目业务架构、总体架构提供的设计基本合理（提供的架构图及文字描述不全），可满足遴选文件要求，得 8 分；</p> <p>供应商基于对业务现状及需求基本理解；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略有欠缺，对项目业务架构、总体架构提供的设计合理性略有欠缺（未提供架构图仅进行文字描述），得 4 分；</p> <p>供应商未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方案，不得分。</p>	18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p>有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岗位工作制度详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有较详细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较规范，岗位工作制度较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p> <p>有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基本规范，岗位工作制度基本详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不规范，工作流程和操作不规范，岗位工作制度不详细，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10
	安全保密措施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安全保密措施方案；</p> <p>方案全面可行，得 5 分；</p> <p>方案有缺失但可行得 2 分；</p>	5

		未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针对性强，得 6 分；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3 分； 人员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得 0 分。	6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 信息化类高级职称证书得 2 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 2 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6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 信息化类高级职称证书； 高级经济师职称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以上人员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8

注解 1：政策优惠

(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若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遴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遴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遴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供应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遴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遴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

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响应处理。

2.7.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遴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供应商对本项目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供应商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 层

联系人：王颖杰、宁文秀

电 话：：010-81166243、81166242

2.7.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最低收费不低于 6000 元）。收费标准如下：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保密和披露

- 2.9.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遴选项目保密义务。
- 2.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文物局事业单位发展改革方案，“十四五”初期首博接收白塔寺、老舍故居、智化寺、北京四合院博物馆作为分支机构管理，随着首博东馆的建成开放，将逐步形成“一馆多址”的运营管理。在首博东馆信息化建设的机遇期内，充分结合“一馆多址”的运营特点进行智慧博物馆设计规划，促进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和运营方式创新转变，形成集约高效、协同联动、各有侧重的运行机制。首博东馆信息化建设将优先考虑支撑功能定位、满足职能业务开展、满足场馆运行管控等自身需求。同时通过首博本馆已有系统的整合、拓展，建成未来首博及各分支机构发展的“智慧大脑”和“决策中枢”。

通过首博东馆信息化项目实施，建设文化遗产管理与研究、公众服务、一馆多址综合办公、安全运行管控、综合运维管理等五大业务系统，形成以多元、多维、多态数据为驱动和赋能的数字化博物馆运行服务体系。

依托全馆业务协同支撑平台、藏品知识图谱、博物馆参观账单系统、博物馆运行评估指标管理等支撑层系统建设，实现从征集、修复、典藏、陈列、保护、研究到传播、教育、服务的全链条智慧化应用。提升公众服务水平和宣教能力，满足“一馆多址”运营管理模式的数字化博物馆运行服务体系，支撑博物馆管理的数字化、智慧化决策。

为满足国家及主管部门对信息化工程建设的政策与监督要求，落

实项目的科学与合规性，需要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建设选用一家初设及概算编制服务单位。协助首都博物馆进行工程初设概算阶段的编制、报送、参与评审及资料补充，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内容与深度，通过审批部门要求。

初设及概算编制服务单位应是熟悉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要求，具备项目咨询与管理经验的专业咨询机构，熟悉整个建设流程。配备人员应是具有初设概算编制经验的专业人员。

二、采购内容与要求

完成《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以纸质盖章报告形式提交服务成果。满足以下要求：

1、根据首都博物馆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编制、调整、完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初设及概算文件。

2、报告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参加初步设计概算的报审和评审工作，并配合完成相关系统的方案调整、资料补充等工作。

3、在项目研究范围及论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应根据首都博物馆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直至项目通过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

4、配合完成项目实施招标技术需求文件编制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招标答疑。

5、对项目下一阶段工作（深化设计及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交底、设计咨询等服务。

三、服务要求

1、首都博物馆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2、成交供应商应在甲方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3、供应商需针对本建设服务工作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阐述达到以下服务要求的保证措施：

★ (1) 对组织机构的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需要时及时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工作，确保服务的时效性。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阐述为达到本项要求拟进行的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职责分工，并做出相应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对技术力量的要求：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成立项目部，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专职，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要求配置合理，专业与数量与服务项目匹配，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从事本项目工程的专

业人员应熟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人员相对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具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阐述为达到本项要求拟进行的人员安排和技术保障。

(3) 对供应商纪律的要求：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遵守国家及投标人的有关保密规定。项目部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潜在投标人单独接触。

四、★知识产权归属（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完成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设计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至采购人。

五、★保密责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任何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供应商对采购人定为“不宜公开事项”的内容，要严格控制知情范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宣传。供应商应保证在工作开展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项目保密内容不予以泄露。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

委托人： 首都博物馆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由_____（代理公司名称）代理的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项目馆内遴选中（采购编号_____）中选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遴选和响应文件，合同双方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建设内容：开发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五大业务系统、应用支撑系统及大数据平台等。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4575万元。

2、咨询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内容、建设方案、组织和实施计划、投资构成、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论证，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报审工作。

乙方工作成果：《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工作成果应达到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

的深度及完整度要求。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履行期限：不涉及。

乙方履行期限：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齐备该项目的基础资料后，乙方于6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如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则乙方履行期限顺延。

2、履行地点：甲方住所地，或另行约定。

3、成果交付：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6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

报告应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1)对乙方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 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2) 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 。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

乙方应注意知识产权的保护，实验记录、数据、图片、录像、报告等资料，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整理归档，不得散失。在本合同订立之前和本合同交付件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以外，由乙方创造、开发、购买等的技术、专利等智力成果（即“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订本协议而发生权属上的转移或共有。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约定，本协议并不限制乙方利用其背景知识产权为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则乙方应负责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资料保密

双方承担对方提供项目资料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文件等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乙方对甲方定为“不宜公开事项”的内容，要严格控制知情范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宣传。乙方应保证在工作开展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对项目保密内容不予以泄露。

六、对因乙方因素导致项目相关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万元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七、验收、评价方法

报告达到以下所列的要求，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本项目服务验收证明，包括专家评审意见/相关批复文件/甲方自主验收资料/其他等文件。

- 1、报告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
- 2、在项目研究范围及论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应根据委托方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直至项目通过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报酬总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最终

合同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金额。

2、支付方式：第（2）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总付：乙方向甲方提交盖章版报告且通过验收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报酬，即¥____元（大写：____）（含税）。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期：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30日内，根据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账情况，支付合同余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乙方同意，如因甲方项目资金拨付时间延迟，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乙方同意，如因其他原因造成甲方项目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不足以支付合同余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4、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的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职责分工，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配置合理团队人员。
- 5、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准则，遵守国家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关保密规定。廉洁自律，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潜在投标人单独接触。
- 6、完全满足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 1、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项目报酬总额的 30% 为限。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其他送达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微信号：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 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十四、其它

-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支撑平台开展工作。
- 2、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 3、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4、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合同签订人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8、双方经办人信息

甲方

乙方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9、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成交通知书
- b. 本合同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邀选文件
- e. 响应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 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24CNIC381070-04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响应函样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采购编号：24CNIC381070-04）遴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2. 遴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遴选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采购编号：24CNIC381070-04）遴选中若成交，保证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邀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6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邀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

采购编号：24CNIC381070-04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邀选报价 (元)	合同履行日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

采购编号：24CNIC381070-04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服务商的企业 类型（大型/ 中型/小型/ 微型）
1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

采购编号：24CNIC381070-04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合同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合同条款。
2. 有偏离的合同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

采购编号：24CNIC381070-04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需对“第三部分 维护要求”技术条款逐项应答。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六）条“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响应人构成行业限制。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采购编号：24CNIC381070-04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
编制

响应文件
(于 2024 年 3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5.19 邀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邀选谈判后提交）

邀选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

采购编号：24CNIC381070-04

供应商名称	邀选报价 (元)	合同履行日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报价表在邀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0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初设及概算编制

采购编号：24CNIC381070-04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服务商的企业 类型（大型/ 中型/小型/ 微型）
1						
2							
3							
	总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1 承诺函

(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提供相应承诺)